 **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函**

 Taoyuan Importers & Exporters Chamber of Commerce

桃園市桃園區春日路1235之2號3F

 TEL:886-3-316-4346 886-3-325-3781 FAX:886-3-355-9651

ie325@ms19.hinet.net www.taoyuanproduct.org

受 文 者：夏暉物流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0月26日

發文字號：桃貿豐字第20609號

附 件：

主 旨：自今(109)年11月20日起，申報輸入禽畜肉品應申報製造廠代碼，請查照。

說 明：

 ㄧ、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年10月22日FDA北字

 第1092005504號函辦理。

 二、依據「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資訊欄位申報須知」，製造廠代碼欄位應申報「國外政府針對該國產品製造廠所核定之代碼，查驗機關另有規定者，依該規定辦理」。

 三、自今(109)年11月20日起(受理日)起，申報輸入禽畜肉品應依揭規定及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核准輸入範圍之核可生產設施，於「製造廠代碼」欄位填寫核可生產設施代碼，未公告核可生產設施者，請填寫檢疫證明所登載之設施代碼，且該代碼需與產品外包裝標示之設施代碼相符，未申報者不受理其查驗之申請。

 四、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肉品核准輸入範圍之核可生產設施可自「本署網站」＞業務專區＞邊境查驗專區＞禽畜肉品管制措施」項下查詢。

**理事長**  **簡 文 豐**